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 75 号

送件单位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6 万块澄清过滤器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上海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6 万块澄清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207-330114-89-02-724044、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租赁杭州建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370 号 2 幢一层进行生产，通过采购纸板切割机、包胶机、焊接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 万块澄清过滤器生产能力。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注塑包胶废气和热熔焊废气。废气经相应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纸板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包胶和热熔焊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 75 号

送件单位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年产 6 万块澄清过滤器项目

批复意见

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2022 年 11 月 28 日